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5/15/1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4.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區區議會和相關團體，邀請他們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並將會與團體代表會晤。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2月21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並於2015年12月21日致函各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5. 主席向委員提述張華峰議員於2015年12月14日就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提出的申請。他請委員考慮張議員的申請。委員考慮並接納了張議員的申請。

(會後補註：張華峰議員2015年12月14日的來函已於2015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1)31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定會議日期，然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訂於2016年1月5日及2016年1月19日舉行第二及第三次會議，分別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晤。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1)315/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4日